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6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

一、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617号）核准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八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185,000,0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,998,000,000元，扣除保荐费、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,965,436,600元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5]第1-00087号的验资报告。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募集资金投向内容，募集资金中的110,000万元用于收购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将威”）100%的股权，50,000万元用于增资盟将威并实施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业绩承诺情况

根据本公司与盟将威实际控制人徐佳暄及其股东杨德华、徐汉生签署的《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之补偿协议》、《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盟将威实际控制人徐佳暄承诺：2016 年度，盟将威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不低于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完成情况

盟将威 2016 年财务报表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[2017]第 1-01254 号，盟将威 2016 年度净利润（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）为 211,424,308.43 元，实现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1 日